

东华理工大学体育与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东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校政字〔2025〕79 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荐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组织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进行申请资格及业绩材料的审核鉴定和答辩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有序的开展。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和答辩工作。

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包括申请受理、资格审查、材料整理、成绩核算、信息公示等。

二、申请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本科生前 3 学年所有课程（不含校级公选课）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20%，课程无积欠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四）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水平要求

大学英语类：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90 分；

2. 其他语种外语水平应达到与英语水平相当的级别。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受过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3. 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毕业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指标分配

学院 2026 届推免指标共 1 名。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所提交材料统一审查，根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序。若按照排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主动放弃推免资格或是因故被取消推免资格的，则按照公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四、成绩评定

推免综合成绩=课程加权平均分+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Σ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之和。课程为前六个学期所有课程（不含校级公选课）。所有课程取首次考试成绩参与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对于转专业学生，课程成绩以转入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中的首次考试成绩计算（若涉及转专业前后课程编号重复的，取转专业后培养方案内应修读的课程编号的首次成绩进行计算）。

附加分的业绩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每一类别只计一项，不累加。附加分总分 10 分封顶（超过者以 10 分计算）。具体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参考《东华理工大学附加分项目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

五、日程安排

（一）9 月 3 日前，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二）9 月 4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及业绩材料审核，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根据推免名额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含 1-2 名候补）。

（三）9 月 5 日前，学院公示拟推荐资格名单（含候补）（网站、公告栏），公示 3 天，公示内容含申请推免学生课程加权平均分、附加分项目及分值。受理拟推荐资格名单的业绩及附

加分相关申诉。

（四）9月9日前，将拟推荐名单和拟推免学生个人材料提交学校教务处。

六、学生申请及推免资格推荐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2025年9月3日17:00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东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附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成绩单、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体育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所有电子档材料通过OA系统发送到徐景锋老师邮箱 jfxu@ecut.edu.cn。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对其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于参赛获奖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并经比赛组织部门（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对于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应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推免综合成

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根据推免指标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生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建立回避和报备制度。学校教职工若有子女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生资格遴选需主动向学院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学生若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东华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东华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由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拟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八、学院举报电话与邮箱

举报电话：13247082799，邮箱：jcsbao@ecut.edu.cn

附件：1. 东华理工大学加分项目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

2. 东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 东华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
表

体育与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东华理工大学加分项目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

一、竞赛类

获奖类别	赛项名称	分值/次	加分方式
国家级 I 类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1.集体项目（三人及以上的项目）中，排名第 1 为满分；排名第 2 者满分*0.8；排名第 3 为满分*0.6；排名第 4 为满分*0.4；排名第 5 为满分*0.2；排名第 6 名及以后者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10 分 一等奖：7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国家级 II 类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各类竞赛	最高奖：4 分 次高奖：2 分 次次高奖：1 分	2. I 类竞赛的专项赛按照同类等级的 25% 计分。

备注：1. I 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或由主办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经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审核盖章认定后作为认定依据；II 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最终认定依据。

2. II 类竞赛以当年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准。

3. 竞赛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二、专利、软件著作权类

区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4 类。以国家专利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授权证书为依据，非本人原创专利不予认定，且所获专利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一）发明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1.5
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0.5

（二）实用新型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0.5

（三）外观设计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	0.2

（四）软件著作权

级 别	分值/次
著作权第一登记人	0.2

备注：1.专利、软件著作权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三、综合类

级 别	分值/学年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自强之星、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4
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	3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共产党员、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自强之星、省最美大学生、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荣誉	2
国家奖学金、校园十佳大学生、校级最美大学生	1
参加志愿服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0.5
学校评选表彰的各类企业奖助学金	0.2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	0.1

备注：1.综合类得分取最高加分项计入，不累计加分。

2.志愿服务加分需满足志愿服务时长平均不少于 30 小时/学年。

3.到国际组织实习，需经由学校派遣或审核同意，实习地点应为境外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地区办事处，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界定主要依据外交部、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国际组织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进行确认，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4.综合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四、学术科研类

类 别	分值/项
T0 等级文章	10
T1 等级文章	6
T2 等级文章	5

T3 等级文章	4
T4 等级文章	3
T5 等级文章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1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0.3

备注：1.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华理工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

2.文章等级分类按《东华理工大学论文发表若干规定（2024 年修订）》（校政字〔2024〕158 号）为准。

3.课题以结业证书为准。教师为负责人的课题，其成员不加分。

4.学术科研类成果必须与作者所学专业相关。

5.学术科研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附件2

东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院				所在专业		
籍贯	省 县(市)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专业人数					专业排名	
英语四级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其他外语成绩
课程加权平均分				附加分		综合成绩
拟申报学校和专业						
附 加 分 情 况	序号	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项目类别 (竞赛类, 专利、软件著作权类, 综 合类, 学术科研类)	分值
	1					
	2					
	3					
	...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包括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学术道德、科学精神、专业伦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查 (可另附A4纸)。						
辅导员签字: _____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东华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 复议 事项	复议要求						
	事实及理由	(可附 A4 纸)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 推免 工作 小组 复议 情况	复议过程	(可附 A4 纸)					
	复议结论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交复议学院复议后，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